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相关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医为”）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符合公司及东华医为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激发东华医为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股权激励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东华医为增资扩股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潘长勇、王以朋、刘尔奎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